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交簡字第37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炎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偵字第14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交易字第179號），經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炎興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給付新臺幣伍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炎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，因欲左轉而變換車道至右側車道，應注意讓原行駛於右側車道之車輛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逕行變換車道，適告訴人朱亦翔沿右側車道行駛，見被告侵入車道，受驚嚇而摔倒，因而受有右側膝部擦傷、右手掌、雙膝、右下肢鈍挫傷之傷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，轉(偏)向未注意右側來車，未保持安全間隔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，此有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足佐（見本院交易字卷第31頁）；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、職業為計程車司機、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、家庭

經濟狀況小康、已婚、育有成年子女3名、需撫養孫子3名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交易字卷第28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緩刑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被告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忽致犯本案之罪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是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後，應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所宣告之罪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並審酌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示：其同意以被告分期給付5萬元作為緩刑條件等語(見本院交易字卷第28頁)等情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，及命被告應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向告訴人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負擔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於緩刑期間內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求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謝玉琪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給付對象	給付金額（新臺幣）	給付內容
朱亦翔	伍萬元	林炎興應給付新臺幣伍萬元。給付方式為： ㈠自民國一一五年十一月起，每月一日以前按月給付新臺幣壹萬元，共計五期，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 ㈡林炎興應將上開分期給付之款項匯款至中華郵政帳戶（戶名：朱亦翔；帳號：0000000-0000000號）。